

砚环审〔2023〕21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云南云诚木业有限公司齿接板、直拼板、原木木皮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云诚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云诚木业有限公司齿接板、直拼板、原木木皮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云南云诚木业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云南长沐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江那镇统卡（云诚木业有限公司内），项目于2023年9月07日取得县发改局备案，备案号：2309-532622-04-01-491518，建设性质：扩建。本项目拟在云诚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扩建1条原木木皮生产线及配套设施，1条齿接板、直拼板共用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均已建成），最终实现年产齿接板5000m³、直拼板5000m³、原木木皮5000m³。

原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25万元，占总投资的7.85%。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中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还应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场区内做到雨污分流，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用于水膜除尘；水膜除尘废水经配套沉淀池（3m³）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15m³）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断料开方、修边、梳齿、砂光、刨切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风机总风量30000m³/h）收集

处理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少）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引至楼顶排气口（排气口距离地面 15m，DA003）排放；蒸汽发生器废气设置 1 套“水膜除尘”（风机总风量 28000m³/h）处理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燃煤锅炉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以上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不完的非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67-1996）表 2 非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要求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要求，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减小固体废物影响。断料开方、梳齿、修边、砂光、刨切工序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自然沉降在厂房内的粉尘经编织袋收集后临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原料堆存、断料开方、梳齿、修边、刨切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451.28t/a 作为蒸汽发生器燃料使用，剩余的 1928.72t/a 临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水膜除尘”收尘器收集的烟尘定期清掏晾干后委托保洁部门清运处置；蒸汽

发生器燃烧产生的炉渣收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用于种植施肥；大豆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临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依托现工程危废间临时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保洁部门清运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件存档管理。

三、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

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过程中须对污染防治设施隐蔽工程的环境监理相关材料内容进行归档。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请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